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 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3 月 16 日，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所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所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

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众华所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76 人，注册会计师共 34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89 人。

3、业务规模

众华所 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6,893.2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7,281.4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684.46 万元。

众华所上年度（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83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758.06 万元。众华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众华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合合信息同行业客户共 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生效未执行案件涉及金额 80 万元。另有 3 案尚未判决，涉及金额 4 万元。

（2）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无生效判决。

5、诚信记录

众华所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

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金生，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梁裕佳，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胡蕴，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近三年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

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0 万元（含税，不包括审计人员住宿、差旅费等费用），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2026 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